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苯胺鹽酸鹽 Aniline hydrochloride
其它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於有機合成。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16 號 037-629988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975-009-706 / 037-621090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A 級, 急毒性物質第 4 級 (吞食),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 (慢毒性) 第 1 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第 1 級,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 致癌物質 第 2 級
標示內容：驚嘆號、健康危害、環境
象徵符號：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有害;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懷疑致癌;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造成皮膚刺激;造成嚴重眼睛刺激;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使用前取得說明;置放於上鎖處;在瞭解所有安全防範措施之前切勿處置;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苯胺鹽酸鹽 Aniline hydrochloride
同義名稱：aniline chloride、anilinium chloride、benzeneamine hydrochloride、phenylamine hydrochlorid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142-04-1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95-100%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	—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1.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
2. 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
3. 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

1.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15分鐘以上。
2. 立即就醫。
3. 受污染衣物須徹底清洗和乾燥後方可再次使用。

眼睛接觸：

1.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15分鐘以上。
2. 立即就醫。

食入：

1. 立即聯絡毒物控制中心或醫護人員。
2. 不要讓意識喪失的患者嘔吐或給予液體。
3. 給飲大量水或牛奶，切勿催吐。
4. 若發生嘔吐，則將頭低於臀部以避免倒吸入。
5. 若患者無意識，則將其頭轉側邊。
6. 立即就醫。解毒劑：亞甲基藍，靜脈注射；抗壞血酸，靜脈注射。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皮膚刺激、眼睛刺激、血液損傷。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生之提示：吞食情況，考慮洗胃及使用活性碳漿。考慮使用氧氣。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 水、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或一般泡沫滅火器。
2. 大火時，使用一般泡沫滅火器或大量水霧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輕微火災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1.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

1. 禁止碰觸外洩物。
2. 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

少量洩漏：

3. 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洩漏物收集至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4. 小量固體洩漏，將容器搬到安全地區遠離洩漏區。

大量溢漏：

5. 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

1.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
2. 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
3. 未經確認禁止進入侷限空間。
4. 禁止讓該物質接觸人體，或讓食物或食物器皿暴露其中。
5.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6.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
7.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
8.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注意事項：

1. 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
2. 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
3. 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
4. 工作服應分開清洗。
5. 受汙衣物清洗後方可再次使用。
6. 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
7. 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
8.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9. 空容器可能仍存有剩餘粉塵，經由安置仍具有潛在累積的危險，一些粉塵在適當的點火源下可能會引發爆炸。
10. 勿於容器上進行切割、研磨、焊接及鑽孔等動作。
11. 確保上述活動在沒有適當的工作環境安全授權或允許下，不能在接近全滿、部分空或全空的容器附近進行。

儲存：**適當容器：**

1. 實驗用量適合使用玻璃容器。
2. 使用有襯裡之金屬瓶罐。
3. 使用塑膠桶或多層內襯的桶子。
4. 根據廠商指示儲存。
5. 檢查儲存裝置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免於洩漏。

儲存不相容物：

1. 避免與氧化劑反應。
2. 避開強酸強鹼。
3. 避免與白蛋白及鐵、鋅、鋁溶液發生反應。

儲存要求：

1. 室外或分離式儲存較佳。
2. 貯存於原容器中。
3. 保持容器緊閉。
4. 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
5. 遠離不相容物質和食物器皿。
6.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
7. 遵守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 提供局部排氣或通風隔離系統。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 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 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呼吸防護：**

1.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
2.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
3. 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 使用全面型正壓或其他壓力需求型供氣式、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5.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或其他壓力需求型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

1. 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

1. 防濺安全護目鏡。
2. 工作場所應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

1. 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

當處理化學物品時應遵循一般的預防措施。

遠離食品、飲料和飼料。

立即除去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畢後請清洗雙手。

避免和眼睛及皮膚接觸。

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白色至灰白色固體結晶(暴露於潮濕空氣會變暗)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198℃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245℃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198℃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4.5 (空氣=1)
密度：1.2215 (水=1)	溶解度：可溶於水、乙醚、酒精。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 酸或酸燻煙：接觸會形成苯胺及氯的毒性燻煙。 2. 鹼：會分解為高毒性苯胺。 3. 氧化性物質：會激烈反應導致火災及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 1. 避開高溫、火焰、火花及其他引火源。 2.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應避免之物質：酸、鹼、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氯、氯化氫、氯、氮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發紺、興奮、臉紅、頭痛、虛弱、眩暈、頭昏、嚴重頭痛、運動失調、呼吸過快或過慢、睏倦、噁心、嘔吐、精神錯亂、恍惚、呼吸困難、呼吸衰竭、心跳過速或徐緩、抽搐、昏迷、腹痛
急毒性： 吸入： 1. 可能會導致黏膜刺激，而有喉嚨痛及咳嗽情形。 2. 變性血紅素濃度約為 15%時，可看出嘴唇、鼻子及耳垂發紺現象。 3. 常有興奮、臉紅及頭痛等情形，但也可能無症狀。 4. 濃度介於 25-40%時，則有明顯發紺現象，且行動費力。 5. 濃度介於 40-60%時，其症狀可能包括虛弱、眩暈、頭昏、嚴重頭痛、運動失調、呼吸過快或過慢、睏倦、噁心、嘔吐、精神錯亂、昏睡及恍惚。 6. 濃度高於 60%時，則可能有呼吸困難、呼吸衰竭、心跳過速或徐緩、抽搐及昏迷等症狀。 食入： 1. 可能導致腹痛及噁心。 2. 可能導致類似急性吸入的系統性影響。 3. 小鼠暴露於 841 mg/kg 會致命。 皮膚接觸： 1. 可能經由皮膚吸收而造成類似急性暴露的系統性影響。 眼睛接觸： 1. 可能導致刺激，而有發紅及疼痛現象。 2. 暴露於 20 mg 達 24 小時會導致兔子皮膚中度刺激。 LC50：— LD50：840 mg/kg (大鼠，吞食) 其它： 20 mg/24 H (兔子，眼睛)：造成中度刺激。 500 mg/24 H (兔子，皮膚)：造成中度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 該物質具蓄積性，並可能導致如同單一大量暴露所造成的永久慢性變性血紅素血症。
2. 該影響視暴露濃度及時間而定。
3. 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導致皮膚炎或類似急性暴露的影響。
4. 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導致結膜炎或類似急性暴露的影響。
5. 未有對於人體慢性中毒的報告。
6. 大鼠長期吞食有致命性發展異常現象。
7. F344大鼠若長期吞食<1.0%的氫氣苯胺會引發血管肉瘤，以及脾臟和多種身體器官的纖維肉瘤、肉瘤。

生殖細胞變異原性：—

致癌性：

IARC：—

NTP：—

生殖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
2. 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
3. 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
4. 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
5. 各地區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的需求不盡相同。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
6. 使用者應該研究：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
7. 此物質若無使用或未被污染應回收。保存期限亦必須加以考量。注意物質特性在使用中可能會改變，且回收或重複利用並非總能適用。
8. 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
9. 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
10. 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則。若懷疑相關責任，應接洽管理當局。
11. 盡可能進行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12. 盡可能回收容器。
13. 若無適當的處理或處置工廠應加以洽詢當地相關處理機關進行確認。
14. 以下列方式廢棄：在特別核准的化學品和/或藥品廢棄物掩埋場中掩埋，或與適當可燃物質混合後，在合格設備中焚化。
15. 去除空容器之污染。遵守所有標示條款直到容器清空或摧毀。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548

聯合國運輸名稱：苯胺鹽酸鹽

運輸危害分類：6.1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與其他相對應的法規和文件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行政院環保署，中文毒理資料庫。

2、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網路查詢系統。

3、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安全資料表網路資料。

4、原廠供應商提供之SDS。

該文件主要以國內GHS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提供SDS為主，原廠供應商SDS為輔。如遇到危害圖示不一時，請先以國內法條規定圖示作為優先。原文SDS翻譯成中文如有疏誤，請以原文SDS的為準。雇主應將此文件提供的訊息作為參考，並適時作出獨立的判斷，以確保正確使用並保護雇員的健康和安全。此信息並不提供擔保，並且任何與本材料安全數據表不一致性的產品用途，或與任何其他產品或工藝組合使用，都是用戶的責任

製表單位	名稱：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16 號 037-629988
製表人	職稱：組長 姓名(簽章)：徐瑞敏
製表日期	112/05/01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